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王晶翼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和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12人调整为309人，原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

计划与已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09名激励对象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凯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科伦药业生物大分子和创新小分子等创新药物的研发资源和业务体系，有效落实科伦药业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境内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在美国增加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凯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Kebous Biological Medicine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凯博生物”），计划总投资1100万美元，主要业务为生物大分子、创新小分子药物的早期研发和国际运营（包括相关技术的引进、合作、转让、授权等）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下属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下属公司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为实施凯博生物的设立，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